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26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宥安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債務人陳宥安為未成年人，故應提出債務人陳宥安法定代理人陳芊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